

河环紫建〔2026〕4号

关于京基（紫金）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京基（紫金）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京基（紫金）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京基（紫金）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中埔村京基（紫金）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2854.06平方米，建筑面积4951.12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套4000型环保沥青主楼、原料仓及其它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依据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6〕6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不动产权证及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意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烘干、振动筛分等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

过排气筒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后产生的废气经 8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油锅炉标准；沥青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做好物料仓库围蔽、厂区洒水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粉料仓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上料、堆场、装卸、运输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沥青储罐呼吸孔及成品出料口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石料回用于原有制砂和碎石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除尘灰、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外售砖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喷淋塔油污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 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_{Cr}）0.013吨/年、氨氮（NH₃-N）0.003吨/年，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氮氧化物（NO_x）0.662吨/年，在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结构减排指标中调剂解决；挥发性有机物（VOCs按苯并[a]芘及沥青烟合计）0.152/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58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94吨/年），根据VOCs排放总量0.300吨/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2日

抄送：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6年3月12日印发